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於該等基金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按總贖回價約17,260,000港元贖回其於基金甲之權益及按總贖回價約18,020,000港元贖回其於基金乙之權益。

由於有關各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贖回於該等基金之權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基金甲；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基金乙。

董事會宣佈，於贖回日期，認購人已按總贖回價約17,260,000港元贖回其於基金甲之權益及按總贖回價約18,020,000港元贖回其於基金乙之權益。贖回價相等於認購人根據該等基金之條款於贖回日期於該等基金之權益的各資產淨值總額。贖回後，本集團不再於該等基金中持有任何權益。

贖回於基金甲及基金乙之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17,260,000港元及約18,020,000港元。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未來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時作投資用途。

有關該等基金之資料

基金甲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有關基金屬於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基金乙為AB FCP I 傘子基金，有關傘子基金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互惠投資基金。有關該等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基金的各管理公司（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及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投資管理人（即AllianceBernstein L.P.及AllianceBernstein L.P.）及分銷代理（即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投資基金甲及基金乙，各基金的投資成本均為20,000,000港元（包括1.1%認購費）。自認購該等基金以來，本集團已於投資日期至贖回日期分別自基金甲及基金乙收取總股息收入約2,980,000港元及約2,210,000港元。

鑒於該等基金之權益乃由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預計本集團將於投資日期至贖回日期自贖回其於基金甲及基金乙之權益而分別錄得總虧損約2,520,000港元及約1,98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因贖回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一直尋求資本增值機會，旨在加強其剩餘資金的利用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經計及近期不穩定市況及與持續持有於該等基金之權益相關的風險，董事認為贖回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各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甲」	指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
「基金乙」	指	聯博一環球高收益基金(AT港元)
「該等基金」	指	基金甲與基金乙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日期」	指	認購該等基金之各日期
「贖回日期」	指	贖回事項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贖回事項」	指	認購人贖回其於基金甲及基金乙之權益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